

质疑答复函

答复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人：杭州弘海科技有限公司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杭州弘海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普陀区 2025 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0773-2441GNZSHWGK5477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贵公司对“普陀区 2025 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编号：0773-2441GNZSHWGK5477）的质疑函”，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1、投标人具有成熟的售后服务能力，获得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八星级及以上 CTEAS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符合 CTEAS1006-2022 和 GB/T27922-2011 标准），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相关的得 1 分。2、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及以上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相关的得 1 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达标能力，获得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NECAS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符合“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实施方案 NECAS01-201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标准），五星级及以上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相关的得 1 分。

回复：已对上述评审因素进行更正，详见更正后的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为确保称重系统能快速、高质、高效地投入应用，称重系统平台必须成熟可

靠。投标人所投称重设备供应商具有前置计算软件、输出时间序列软件、静态精检采集系统、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自动标定、实时载荷与制动检测系统、超限车流在线管理系统、超限车辆识别跟踪系统、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运维监测系统、站点运行情况报告生成系统、证据链完整性分析系统全套软件，并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回复：本项目旨在构建超限车辆治超的非现场执法系统，该系统不仅要求能够准确、高效地处理车辆的称重检测数据，还需要一系列辅助执法的信息化系统来支持。这些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前置计算软件、输出时间序列软件、静态精检采集系统等，它们共同构成了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中：1) 数据前置计算软件能够确保称重检测的及时性和实时性，为执法提供及时的数据支持；2) 输出时间序列软件则保障了执法证据的时间关联性，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信度；3) 静态精检采集系统能够检测车辆作弊行为，提高执法的准确性和公正性；4) 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自动标定功能减少了定期标定的工作量，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5) 实时载荷与制动检测系统能够检测车辆的安全隐患，为执法提供科学依据；6) 超限车流在线管理系统和超限车辆识别跟踪系统等则实现了对超限车辆的实时管控和应急指挥执法拦截，提高了执法效率；7) 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运维监测系统能够提升运维效率，确保设备在线率，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对治超数据在线率的考核要求；8) 站点运行情况报告生成系统和证据链完整性分析系统则分别提供了执法分析和统计功能，以及治超执法证据要素的智能判断功能，犹如为人工审核流程配备了高效引擎，不仅显著加速了审核流程，还极大提升了审核的精准度。若投标人所呈现的产品具备上述功能，将极大增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执法效能与精确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注入强劲动力，带来显著的增益效果。

软件著作权主要保护的是软件的源代码、程序文档以及与之相关的权益，而并非软件的名称。因此，软件著作权名称并不具备唯一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投称重设备供应商提供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旨在确保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软件具有合法性和稳定性，从而满足项目需求。该评审因素并未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供应商，只要投标人所投称重设备供应商能够提供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即可得分，不存在贵公司所说的通过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质疑事项 3: 投标人拟投入的称重设备能够适应道路行车时的复杂环境，对于以下异常行驶行为均能准确称量；检测项目包括：(1)跨双车道沿中线 S 型行驶；(2)双车跨道（同向、反向）并行；(3)多次正向、倒车重复行驶（反复进退过秤不少于 30 次）；(4)跨车道斜向行驶；(5)停车不少于 30 分钟；(6)双向反向行驶同时称重；(7)跨多秤台 S 型行驶；(8)多车同向并行；(9)极低速行驶（0.5km/h）；(10)跨双车道沿中线行驶；(11)双车同向并行；(12)断续行驶；(13)压秤台接缝处行驶；(14)逆向行驶；(15)滞停行驶；(16)多车接龙行驶（连续跟车不少于 10 辆）；(17)压车道线行驶；(18)走走停停行驶；(19)断速行驶；(20)跳磅行驶；(21)后轮滑磅行驶；(22)压秤台急速刹车；(23)压秤台急速加速；(24)跨车道走走停停；(25)极限贴边行驶；(26)跨双秤台冲磅行驶；(27)沿中线蛇形走位行驶；(28)秤台处急停倒车再过磅；(29)沿秤台中线急速减速；(30)沿秤台接缝处滑磅行驶；(31)沿秤台接缝处多车接龙行驶；(32)静态称重能力测试；(33)三车同向并行；(34)S 型行驶；(35)跨车道行驶；(36)缓慢行驶；(37)三车跨道（同向、反向）并行；(38)双车过秤同时断速（断续）行驶；针对以上异常行驶检测内容，能够同时满足上述 38 项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或测试报告，报告内应包含每项异常行驶测试的详细车速和重量数据，测试结果要求测试所得车辆总重量的最大误差值均在车辆总重量约定真值的±5%以内，否则不得分。

回复: 评审因素中所列的功能项是基于对称重设备在复杂道路行车环境下的全面考量，旨在确保设备在各种异常行驶情况下都能准确称重。这些功能项并非凭空捏造，而是结合了实际道路情况和执法需求所制定。

正如贵公司所说，如多次正向、倒车重复行驶，跳磅行驶等在实际执法中出现的次数不是特别频繁，但这些功能项的测试能够反映称重设备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在特殊情况下，这些功能显得尤为重要，以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准确性。从设备投入的全生命周期考虑，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执法手段的不断完善，未来对跳磅等行为的检测和打击力度可能会加强。

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称重设备具有该部分的功能是为了确保称重设备在各种复杂情况下都能保持高精度和高稳定性而制定的。这些功能项的设置并非为个别厂家定制，而是基于行业标准和实际需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上述检测要求的设定完全出于采购人自身需求设定并不违法。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所指的数据中心的定义为由计算机场地(机房),其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软硬件、信息资源(数据)和人员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组成的实体,该通知主要针对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和服务的采购需求标准,与本次称重设备的采购无直接关联,要求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或测试报告是为了证明投标人所投称重产品的技术参数的真实性。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